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8期（总第92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

(济兖政字〔2021〕19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21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1〕3号).....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22号).....29

【 人事任免 】.....42

【 大事记 】.....4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推进上市挂牌 工作的意见

济充政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意见》（济政字〔2020〕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根据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在兑现市级扶持政策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层次给予补充奖励。

（一）对实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高给予企业300万元奖励。

（二）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最高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实现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可按照挂牌层次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

（三）对已享受政策的挂牌企业转入更高层次市场的，一次性补足奖励资金差额。

（四）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包括各类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仅用于奖励企业，其他所有制类型企业获得奖励资金中的60%用于奖励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40%用于奖励企业董监高人员（具体奖励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

二、强化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抓好企业上市挂牌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二）加大培育支持。各镇街要建立辖内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优先将符合节能环保、降耗减排等绿色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纳入

后备资源库，引导企业适时股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拟上市挂牌企业引进管理、技术等方面人才，加大人才的培育培训力度，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培训；积极邀请券商、律所、会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来兖，为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辅导服务。

（三）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全局意识，对拟上市挂牌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和服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其他

本意见扶持对象为注册地及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不存在信用或征信问题且持续合法经营的企业，优先扶持遵守节能环保法规、符合绿色发展的企业。在文件有效期内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享受按此意见兑现奖励。

本意见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原扶持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谭丽娜	副区长	郭庆瑞	区商务局局长
成 员：乔瑞花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武洪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守全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吴厚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周生建	区科技局局长	张 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海成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磊	区统计局局长
王天祥	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服务 中心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袁 哲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东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白凤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中革	区税务局局长
邹 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海东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行长
张 冲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袁哲兼任办公室主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张孝元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主持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

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实行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制度。王骁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屈耀武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代为处理王骁同志分管的工作。屈耀武同志与谭丽娜同

志、孙恒民同志与张孝元同志结为互相补位对子，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区（出访）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15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济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21〕4号）和《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济兖政办发〔2021〕2号）安排部署，我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经审核确认，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312项，现予以公布。请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定规范性告知承诺书文本、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在政务办事场所、政务服务网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各部门将告知承诺制事项按照实际工作需求纳入“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机制，为我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保障。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指导各部门将承诺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区大数据中心依托济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等加强数据共享，为告知承诺制事项提供共享技术支持。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评估、提出工作建议，确保我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区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	区教育和体育局 (12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705002000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	
		2		学生申诉处理 371005002000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	
		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2005004000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	
		4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3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	
		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	
		6	成绩证明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2003	赛事组委会	线上核查	
		7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733001003	体育部门	线上核查	
		8	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房管部门或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	部门间行政协助	
		9	资产变更证明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2	会计事务所等	部门间行政协助	
		10	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房管部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个人	部门间行政协助	
		11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1	专业技术资格认证相关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2	登记证书副本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3	民政部门	免于核查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2	区公安分局 (27项)	13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3700000101108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4		保安公司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范围审批 3700000101107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5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370109036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6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370109027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7	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8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109043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9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申请人提供	线上核查	
		20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申请人提供	线上核查	
		21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税务局	线上核查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3700000109110,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保险公司	线上核查	
		23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税务局	线上核查	
		24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3700000109104	医疗机构	线上核查	
		2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			
		2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2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年度体检、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2	区公安分局 (27项)	2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行政审批局	线上核查	
		29	营业执照	民用持枪许可(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370109029000	行政审批局	线上核查	
		30	户籍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3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3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33	居住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 可适用告知承诺制
		3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3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36	临时住宿登记	外国人签证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370109013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37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 370109014000			
		38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370109015000			
39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8820101121	行政审批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3	区民政局 (6项)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现场检查勘验	
		41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42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3	区民政局 (6项)	43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民政部门	现场检查 勘验	
		44	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声明	婚姻登记 370711003003	派出所	部门间 行政协助	当事人于1986-1998年间办理了结(离)婚登记,在补领结(离)婚证时,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变更,又无法出具证明时,当事人书写不一致声明。
		45	夫妻关系证明	婚姻登记 370711003003	村居委会、单位	现场勘验	当事人于1949年-1985年间办理了结婚登记,双方不在一个户口本,在补领结婚证无档可查,当事人又无法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信时,当事人找两个证明人,证明夫妻关系。
4	区司法局 (5项)	46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线下核实、行政协助	
		47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公证	公安机关	线下核查、线下核实	
		48	证书执照公证	涉及财产关系公证	基层人民政府、证书执照发放相关单位	线下核查、线下核实	
		49	婚姻状况	涉及人身关系公证	民政部门、基层人民政府	线下核查、线下核实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4	区司法局 (5项)	50	法律援助 申请人经济 状况承诺	法律援助	各村(居)委会	线下核实	免于核查经济困难范围包括: 1、重度残疾人; 2、未成年人 抚养、人身损害案件; 3、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赡养费、人身 损害案件; 4 妇女因遭受家庭暴 力请求解除婚姻关系案件; 5、 军人军属维权案件; 6、农民工 欠薪工伤以及劳动权益类案 件; 持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决定 法律文书、低保证等申请人。
5	区人 社局 (80项)	51	山东惠才卡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 372014066000	山东省人社厅	线上核查	
		52	学历证明 学位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申请人毕业学校	线上核查 现场勘验	报名系统自动对接教育部学 信网和学位在线网站, 自动 核验学历、学位信息
		53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54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5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56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5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58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59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60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6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62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63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5	区人社局 (80项)	6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65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6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6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6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69	从事相关专业工 作年限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 位	线上核查 现场勘验	报名系统对相应工作年限与 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 行在线核查
		70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71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7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7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74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75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5	区人社局 (80项)	76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7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7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5	区人社局 (80项)	7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80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8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1000				
		82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8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8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8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86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	线上核查 部门间行政协助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进行查验
		87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88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89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279000				
		90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9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9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0000				
		93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5	区人社局 (80 项)	9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考生将相关证明上传至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核查
		9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96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97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 (评聘) 证明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5000	申请人所在 工作单位	线上核查 现场勘验	
		9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99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100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8000			
		10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9000			
		10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7000			
		103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10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7000			
		105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10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107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5	区人社局 (80项)	10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证明	咨询工程师 投资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300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免于核查	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考试报名资格审核
		109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原国家环保总局	部门间行政协助	
		110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教育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11		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 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申请人就读学校	线上核查	报名系统自动对接教育部学籍信息，自动核验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信息
		112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原国家建设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13	本科毕业时所学生安全工程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6000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部门间行政协助	通过登录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网站，查看《关于发布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名单的通告》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程度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5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15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6000	公安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1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村（居）委会	行政协助	
		117	死亡证明材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372014021002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行政协助、现场检查勘验	
		118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1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职工死亡 372014021001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5	区人社局 (80项)	120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12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122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372014019009	公安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23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所在村(居)、镇(街)	部门间行政协助	
		124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所在村(居)、镇(街)	部门间行政协助	
		125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职工死亡 372014021001	司法部门或民政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26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人社部门	部门内部协调	
		127	工伤认定决定书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6000	人社部门	部门内部协调	
		128	初次劳动能力鉴定决定书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6000	人社部门	部门内部协调	
		129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6000	人社部门	部门内部协调	
130	病历、诊断证明等医学材料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1137000000450258552372014076000	医院	部门内部协调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6	区自然资源局(6项)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71500600Y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	
		132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370115035000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	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33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15036000	提供表演场所的单位、所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林业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34	项目批准文件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的审批) 370115053000	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	部门间行政协助	
		135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的审批) 370115053000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	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36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371015401000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	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7	区交通运输局(5项)	137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等级评定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371018021006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138		教练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4			
		139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2			
		140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371018021005			
		141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1018021001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8	区商务局 (4项)	142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1137080000431241543370121002000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14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1137080000431241543371021011000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144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1137080000431241543370121002000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线下核查	
		145	营业执照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1137080000431241543371021016000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9	区文化和旅游局 (5项)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2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线上核查	
		147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371073001000			
		148		文物认定 370722001000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线上核查	
		149	营业执照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2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150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370722055000	文化和旅游部门	线上核查	
10	区卫健局 (27项)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2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3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4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09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5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14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0	区卫健局 (27项)	157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8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59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公安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1	资格(职称) 证书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 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2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3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 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的初审 3700000123028	人事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人事部门	免于核查	
		165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3700001023044	人事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6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700001023028	教育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7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14	教育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8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 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教育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69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教育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0	区卫健局 (27项)	170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00001023029	教育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1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医疗机构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3	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1023040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4	行医资格证明(行医执照)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700000723014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5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3700001023045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6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177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线下核查 (现场勘验)	部门间行政协助、 现场勘验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178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179	营业执照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370122010000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线上核查	
		180	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	行政协助	
		18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公安机关	线下核查、行政协助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8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协助、现场检查勘验	
		183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0000117093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线下核查、行政协助	
		184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2	取水许可审批部门	线下核查、行政协助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18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请 370119002001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线下核查、行政协助	
		186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187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	线上核查、间行政协助	
		188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89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教育部门	线上核查、内部核查	
		190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人事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91		单采血浆展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19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9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19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9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96	学历证明 (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教育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9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19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19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00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01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02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卫生健康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0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204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展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0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0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207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08		单采血浆展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09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10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3700001023030			
		21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212		单采血浆展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住建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14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第三方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1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会计师事务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1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2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00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1022023000			
		220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221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222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并更场所、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22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1			
		22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25		单采血浆展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26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227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228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22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230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23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23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23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234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3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236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23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238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239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240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00001018032			
		241	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	
		24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线上核查、现场勘验、部门间行政协助	
		243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线上核查	
		244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245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24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247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248		技工学校审批 3700000114005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49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25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25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25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25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25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25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113004000			
		256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257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258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并更场所、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25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26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1022023000			
		26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1			
262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6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	线上核查	
		264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	
		265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线上核查	
		26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3700000131016		线上核查	
		267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线上核查	
		26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卫健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线上核查、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6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27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27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3700000123040			
		272	变更的法定代表人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117026000	省住建厅	线上核查	
		273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74	机动车行驶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公安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75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76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公安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77	机动车登记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公安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78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线上核查	
		279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线上核查	
		280	身份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1	申请举办民办学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公安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交运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审批服务局、教育和体育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4	房产证明、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700000114001	房产、国土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5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6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民政、法院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1	区行政审批局 (118项)	287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公安机关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88	地质勘察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700000199020	地质勘察单位	部门间行政协助	
		289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3700000199024	有爆破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0	用地批准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区自然资源局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施工图审查机构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2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第三方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3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6	具有燃气气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4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78	质监部门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295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的书面证明文件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3700000117084	承接的供热企业	线上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现场勘验	
12	区医保局 (8项)	296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协助、线上核查	
		297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原开具单位	核查方式	备注
12	区医保局 (8项)	298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协助、线上核查	
		299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300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301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30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303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3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项)	304	无房证明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08	不动产交易中心	线上核查	
		305	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371017034010	殡仪馆、医院或当地公安机关或法院	线上核查	
		306	婚姻状况证明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3	民政部门	线上核查	
		307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2			
308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71017035001						
14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2项)	309	动物及动物产品来自非封锁区的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190012000	输出地检疫机关	免于核查	提交书面承诺
		310	营业执照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109001200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线上核查	
15	区气象局 (2项)	311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370154004002	申请人	行政协助、现场检查勘验	
		31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 370154004002	申请人	行政协助、现场检查勘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修订后的《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办公室2018年4月10日印发的《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充政办字〔2018〕21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 6.4 应急车辆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技术保障
 -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兖州，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兖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境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相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

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详见附件2），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区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

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

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1.1.2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各镇街及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估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

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各地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

当一个流域或两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区生态环境分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

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市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

区域的，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启动

4.1.2.1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Ⅱ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开通与市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

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及时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市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省生态环境部门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情况。III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市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 (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保持与省生态环境部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
- (3) 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请求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

区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区政府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保持与市生态环境局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
- (3)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和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镇街、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

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5 安全防护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

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区政府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区应急指挥机构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所属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省级、市级、

县级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财政应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资金保障。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至少装备1辆环境应急指挥车、1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

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政府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生态环境分局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依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

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2021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处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水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城市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预测工作，及时提供震情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分公司：负责应急处置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和救

援等工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石玉华不再聘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孝元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局长、督

察长；
张修斌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8月

2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4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现场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 济宁市督导组来我区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区领导王庆、王骁、李翠玲、龚标、谭丽娜陪同活动。

6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屈耀武、龚标、谭丽娜出席会议。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大安镇调研民生重点工程。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长碰头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0日 我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奠基仪式在颜店镇举行。济宁市副市长王宏伟，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活动。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兖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我区召开加快高质量发展政金企合作对接会议。区领导王庆、王骁、龚标、谭丽娜、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3日 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屈耀武、龚标、谭丽娜出席会议。

14日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近期一系列会议精神，总结分析全区经济运行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出席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新驿镇、颜店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赵王河、西护城河、北护城河等处，督导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21日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分别带领责任部门和驻企干部到联系服务企业报到，开展“干部助企攀登”活动。

△ 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3日 全市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4日 全区公安工作会议暨全民反电信诈骗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骁、于立武、马刚、张贵民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申报

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工作会议。

25日 全省医改工作会议暨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21年济宁（珠三角）重点项目线上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 济宁市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安排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南关村、马桥湿地、花海彩田开展巡河工作。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留言和今年以来群众通过“12345”政务热线反映问题的汇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2021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